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1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 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30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一)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现决定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周茂林先生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由直接持股 23.59%股份的股东周茂林线上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取代原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新）》。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